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48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与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募投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第一期），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在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进行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对外投资事宜的议案》

为了公司对内蒙古阿拉善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对外投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此次投资后续的增资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该项事宜完成时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